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以及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中审众环中标金额给予支付。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后，预计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需申请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授信意向总额度为71.91亿元，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分次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最终由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和公司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后，预计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59.91亿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李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